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及占比：20.23 万股，占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 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9.29 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 年 9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并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23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 人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9.29 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 峰	副总经理	10.23	35.61%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 人）		10.00	34.81%	0.07%
合计		**20.23**	**70.41%**	**0.14%**

注：①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

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自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4、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26.05%	11.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61.55%	45.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71.95%	56.5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考核指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	
	An<A<Am	X=0.9	
	A=An	X=0.8	
	A<An	X=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预测和承诺，下同。

2、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仅针对事业部/子公司所属激励对象，其他非事业部或非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无该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事业部/子公司所属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与其所属事业部/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

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事业部/子公司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五个档次，各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事业部/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7 万股。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00 万股调整为 20.2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据此，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及申请登记的数量为 20.2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477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6年11月3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6年11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925,367.00元。上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已全部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账号为1207015109200081596的银行账户内。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04,725	69.47	202,300	100,307,025	69.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87,456	30.53	-202,300	43,785,156	30.39
总股本	144,092,181	100.00	0	144,092,181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区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80,046股，占公司公告披露当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82%，最高成交价为30.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500,640.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即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累计回购的1,880,046股股份。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29元/股，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二、备查文件

（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4775号）；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